

▲6.企业类型声明函（如为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丽水市数据局的丽水市数据运维服务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丽水市数据运维服务方案编制咨询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9人，营业收入为20628.53万元，资产总额为20652.1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进行承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资格审查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有以下情形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即无效标）处理：

1) 填写行业明显错误（错填为“采购文件确定的行业”的除外）或者未填写行业的；

2) 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未对企业类型以及是否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是否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进行声明的。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3 监狱企业证明

不属于监狱企业。